

公告编号：2017-006

证券简称：神州商龙

证券代码：834556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ShenzhoushanglongTechnologyCo.,Ltd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2-1207

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5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1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2 |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12 |
| 六、有关声明 | 14 |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神州商龙 | 指 |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 指 |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
|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神州商龙

证券代码：834556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2-1207

办公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7号C座四楼

联系电话：022-58361693

法定代表人：丁晖

董事会秘书：糜新箭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在餐饮信息化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明确规定。

故本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认购人申报的认购数量、认购时间，并综合考虑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来确定发行对象、发行股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不高于 14.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通过在筛选后的意向投资者中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

除权、除息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其他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产品研发投入。

公司共有三大产品线，包括：餐饮 POS 系统、CRM 会员营销管理系统、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产品线下又有包括移动收银、连锁配送、智慧餐厅等在内的二十多项主要产品。公司同时发力三大产品线的 SAAS 产品转型升级及体系建设，打造餐饮全产业链生态系统，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具体如下：

| 序号 | 资金使用计划 | 预计金额（万元） |
|----|----------------|----------|
| 1 | 餐饮 POS 系统研发投入 | 300.00 |
| 2 | CRM 会员营销系统研发投入 | 300.00 |
| 3 | 餐饮供应链系统研发投入 | 400.00 |
| | 合计 | 1,000.00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与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的目的旨在推动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加快公司产品的快速转型迭代，提高天财商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保障公司良性发展。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创新和迭代升级，以及销售运营团队的壮大，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但研发技术、销售和管理人员的快速增加，造成公司研发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中人工成本投入大幅上升，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营运资本逐年递减。

为加快 SAAS 产品转型升级及体系建设，公司不断引进技术人才，加大研发力度，本次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研发投入上的压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研发秩序，为产品正式投放市场奠定基础。

3、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1)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是以公司同期营运资金需求为基础，假设经营营运资金需求与销售额保持同比例变化，测算 2017 年上半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来说，营运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2016 年上半年营运资金需求=2016 年 6 月末经营营运资本-2015 年末经营营运资本

2017 年上半年经营营运资金需求=2016 年上半年经营营运资金需求*（1+2017 年上半年收入预计增长率）

(2)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假设条件

公司 2014 年起，开始布局餐饮 O2O 业务，并进行 SAAS 产品转型升级。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布局，本次营运资金测算假定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0%，以上增长率仅用于本次营运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3) 营运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

依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公司的营运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金额（经审计） | 2016 年 1-6 月 金额（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4,303.34 | 2,291.01 |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经审计） |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未经审计） |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1,570.78 | 3,956.97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 936.74 | 529.48 |
| 经营营运资本 | 634.04 | 3,427.49 |

根据上表测算数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2,793.4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日常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3,910.83 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以上营运资金缺口，不足部分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补足。

综上，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通过本次融资，能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后续得以快速、持

续、健康发展。

4、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合理运用。上述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5、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221.76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252,428.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金用途 | 金额（元） |
|----|----------|--------------|
| 1 | 支付研发人员工资 | 1,252,428.15 |
| 合计 | | 1,252,428.15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金流动性增强，对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丁晖。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166,159.10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8 元。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员工激励，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参考股票公允价值为 5.3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不高于 14.00 元/股，且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高晶晶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高晶晶、周红丽

联系电话：022-88265996

传真：022-28358942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8号君悦大厦B座8层

单位负责人：宋茵

经办律师：屈强、李媛

联系电话：022-85581088

传真：022-85586677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利诚、徐彬

联系电话：022-23358787

传真：022-88000003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